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杜玉琳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56
電子信箱：yulingtu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400912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校甄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資格認定，請
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5月12日召開「宜蘭縣104年度國民中小學
本土教育推行會第1次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
定，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：
 - (一)具特定科目、領域專長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
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
。
 - (二)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，取
得能力證明，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
。
 - (三)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
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
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 - (四)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



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
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三、因各校反映本縣本土語言師資聘請不易，爰同意採認各縣
市政府通過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合格證
書者，以吸引更多本土語言師資到校授課，並於104學年
度開始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5-06-02
11:30:44
電子印章



裝

訂



62

線